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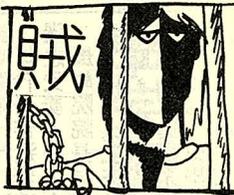


生活與法律

刑事案例介紹(六)

義賊也是賊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壹、事實

廖添丙，台灣雲林人。販米營生，生性耿直，為人剛毅，頗富正氣，嫉惡如仇，急公好義。見社會貧富懸殊，富者食前方丈，貧者立錐無地。廖氏乃起劫富濟貧之意，遂練就一身絕世武功，飛簷走壁，來去無踪。廖氏計畫於一年內偷完十次就洗手。十次中，前七次皆在白天，第八次於夜間侵入某富人家甲之客廳竊得古董一件；第九次乘颶風過境又竊得某貪官乙之名貴洋蘭一株，第十次攜帶銳利斧頭一把，於破箱得珠正欲縱離之際，誤觸警鈴，被人賊俱獲，扭送雲林地檢處。

貳、說明

廖氏所為，基於道德而言，動機委實善良，然以法律觀之，其行為已蹈法網。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普通竊盜罪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只要廖氏對所取之物明知為他人所有且著手竊之，無論其為圖自己之利或為第三人（即除自己以外之別人）皆非所問，其犯竊盜罪已屬無疑。

又廖氏於後三次之偷竊行為雖包括於整個竊盜計畫中，但卻另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中的第一、三、五各款。即第八次乃犯第一款：「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間而犯之者。」所謂夜間，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廖氏於夜間侵入甲宅行竊，正符合此款。第九次乘颶風來襲，竊得某乙之名貴洋蘭，係犯第五款之罪。第五款規定：「一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所謂其他災害兼指天災及人禍，前者如颶風、地震等；後者如戰爭、車禍是也。而第十次廖氏攜帶斧頭行竊，則係犯前述第三款之罪。第三款規定：「攜帶兇器而犯之者。」所謂兇器乃是指於行竊當時，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已足，並不以預備行兇所用為限。廖氏所帶之斧，雖用以破箱，然甚為鋒利，客觀上已具當然之危險性，故廖氏又觸此款之加重竊盜罪。若犯竊盜罪而有前述各款情形之一，即是加重竊盜罪，法定本刑亦較普通竊盜罪為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廖添丙所為之十起竊盜罪，係依其計畫而逐一完成。亦即廖氏乃基於一個行竊之概括犯意而偷完十次，核其行為係

犯刑法第五十六條之連續犯。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所謂之連續犯也。依大法官會議解釋，凡基於概括之犯意，而連續數行為均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者，不論既遂或未遂、普通或加重，皆為連續犯。廖氏十次之偷竊行為雖分別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兩罪，但其罪名相同，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一罪論。而實務上之一般見解，以一罪論者，乃以較重之罪論處。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與第三百二十一條相較，依其本刑而言，因前者最輕為罰金，後者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而依刑法第三百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得知，加重竊盜罪乃較普通竊盜罪為重，故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以一罪論，係連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加重竊盜罪，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叁、結語

綜觀廖氏所為，從起意至著手竊盜，其動機乃在濟貧，可謂善良。且所犯又屬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輕微案件之一的竊盜罪，檢察官經調查後，宜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情形，予以不起訴處分；法院亦宜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使其有自新機會。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但欲助他人亦必循合法途徑，倘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雖為行善，卻不為法律所許。若人人皆以魯濱遜自居，社會秩序豈不大亂！

肆、參考

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十六年上字一三九號判例、三十四年院解字二九七七號及六十七條釋字一五二號。

您可以剪下來

預防犯罪宣導標語④

- 31 公共場所守秩序，慎防扒手打主意。
32 購買來路不明貨，上當受累自己錯。
33 少女少婦外出，少穿暴露短衣。
34 乘坐街車要注意，車行車號要記清。
35 婦女單身夜間行，僻靜暗道要留神。
36 單身婦女夜間遊，少乘街車少憂愁。
37 身份證照很重要，不可隨便借別人。
38 謀求職業要謹慎，小心被騙難抽身。
39 沈迷酒色和賭博，傾家蕩產壞名聲。
40 謙虛忍讓是美德，生氣動怒得罪人。

生活輔導組提供

詩詞曲賞析⑥ 曲之旅

九天珠玉 鄭光祖

中文學社提供

鄭光祖，字德輝，平陽襄陵人。以儒補杭州路吏。為人方直，不妄與人交，故諸公多鄙之，久則見其情厚，而他人莫之及也。德輝乃一著名之戲劇作家。錄鬼簿云其「名香天下，聲振閩粵」。最喜採用浪漫風流的戀愛故事為題材，而又出以豔麗華美的辭，使他的作品，格外顯得嫵媚而浪漫，深得閩閩中之歡迎。其詞出語不凡，若咳唾落乎九天，臨風而生珠玉，胸中儘是錦繡文章，筆端常出驚人之句，惜乎所作貪於俳諧，未免多於斧鑿，此其弊也。有雜劇十九種，現存八種，小令存者六首，套數二。

「雙調」蟾宮曲夢中作  
「半窗幽夢微茫，歌罷錢塘，賦罷高唐，風入羅幃，爽入疏牀。月照紗窗，縹緲見梨花淡妝，依稀聞蘭麝餘香。喚起思量，待不思量，怎不思量。」

這是一首寫夢的作品，描述對情人的思憶。全曲蕩溢著一種浪漫迷離的氣氛，徐徐地引入進入作者綺麗的夢境中。在幽忽軟香的夢裡，情人蓮步輕移，款款而來，就像高唐賦中的神女般，令人神馳盪漾，心醉不已。我倆在錢塘這景致柔媚、歌舞昇平之地，纏綿共度流光，奈何晚風驚起，擾人好夢，似醒未醒人如何熬得過呀！

「竹窗外響翠梢，苔砌下深綠草，書舍頓蕭條。故園情悄無人到，恨怎消？此際最難熬。」

這是雜劇倩女離魂中，王文舉上京應試，倩女送行時所唱的曲子，寫得柔情婉轉，美麗動人。情郎遠行，書舍外竹枝蕭蕭作響，益發勾得人，心惶惶、意亂亂，眼見青苔蔓延，綠草叢生，更加增添了幾許淒涼的景象。寂靜的園子，沒有人來造訪，此愁此恨如何排遣呢？想起昔日竹屋內伴君讀書，朗朗書聲，輕軟笑語猶在耳際，而今日君已遠別，只剩下我獨自面對這一園子的蕭索，叫人如何熬得過呀！

### ● 考試是重大壓力來源

根據學者最近的調查，發現多數學生認為考試是其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也是重大的壓力來源。這種壓力隨著考期的逼近，日益加劇。伴隨著考試壓力而來的就是考試焦慮。考試焦慮是一種因考試而引起的緊張狀態。這種緊張狀態兼俱生理及心理成份。在生理成份方面，緊張會影響個人生理的變化，如肌肉僵硬、流汗、臉發紅、血壓變化、心跳加速、呼吸急促，及其他內分泌的變化等。

心理成份可分認知及情緒兩大類。在認知方面，筆者曾以臺北市某國中高考試焦慮學生和低考試焦慮學生為對象，詢問他們考試時為什麼緊張，緊張時想什麼，結果發現這兩類學生所想的事項有相當大的差異。高焦慮同學在考試時想的最多的是：(1)擔心唸過的會忘掉，(2)擔心考壞了，被人瞧不起，(3)害怕不能滿足父母及老師的期望，(4)害怕父母拿他們與兄弟及親友比較，(5)對自己要求高，考壞了會有自責、自卑的傾向。至於低焦慮的學生想的最多事項是：(1)分數不是最重要的，學會才是最重要，(2)這次考壞沒關係，下次考好即可，找出考壞的原因比傷心難過切實，(3)別人考好是他的事，與我無關，(4)考試時只想考題與答案，不想其他，(5)考前準備充足，不緊張，(6)經歷過太多考試已習慣了，(7)父母及老師沒有特別要求與責罵，即使有，也無所謂。由上述兩組的想法可知，高焦慮者較容易責備自己，對自己的失敗很敏感，對自己有較多的負面評價。他們的注意力多放在自己身上，而不放在與工作有關的事項上。在情緒方面，焦慮高的考生常見的形容詞是「煩透了」、「我好緊張」、「我怕得要命」，甚至心理有無法用適當言語形容的不安感覺。

### ● 焦慮對考生行為影響

考試焦慮的生理、認知及情緒的成份對考生行為的影響有下列數端：  
一、考試症候羣的出現：在考試前一週常

有頭痛、腹瀉、憂鬱不安、無力感的現象。為準備考試常喝濃茶、咖啡提神，加以缺乏運動、缺少睡眠、飲食不正常。這一切皆影響個人的健康，增加就醫的機會。如果考試壓力持久，影響內分泌長期的失調，會改變器官的功能或結構，造成病變，如甲狀腺失調、糖尿病及高血壓等。國內各級學校每到大考，即有很多學生無法控制情緒；唸不下書，不能應考，甚至在考場緊張得無法提筆作答。

二、焦慮使高焦慮的考生過份注意與試題無關的事，忽略了試題本身，使其考試成績不佳。知道前次考試的成績，會幫助低焦慮考生的成績，但會妨礙高焦慮考生的工作表現。

三、身旁有觀眾可提高低焦慮者的工作表現，但對高焦慮者會造成新的壓力，使其過

## 考試焦慮及其防治

林邦傑

份緊張，而降低工作表現。在容易的作業上，高焦慮者的表現比低焦慮者佳；在困難的作業上，則恰相反。

四、焦慮的程度和抱負水準的高低成正比，也就是抱負水準高的人，有很強的欲望要求自己表現好，這種人考試焦慮較高。

### ● 如何可減輕考試焦慮

瞭解考試焦慮的生理、認知及情緒的成份，及其對考生行為的影響，就可幫助考生在考試時有良好的表現。茲分述如下：

(1)瞭解考生之考試焦慮：觀察考生行為或利用心理學上的考試焦慮問卷，瞭解學生考試焦慮的程度，以供輔導的參考。

(2)預防或減少考試症候羣的出現：在考試前幾週，為防考試症候羣的出現，考生之睡眠飲食應特別小心。如果考生考前無法控制

情緒，或唸不下書，應到輔導中心請求協助。

(3)模仿學習：高考試焦慮者在考試情境中，無法專注於考試上。若能以一個正確面對考試的人作為模範，使高焦慮者由觀察模仿中學到如何處理考試壓力，尋求解答試題的線索，將可提高其考試成績。

(4)訓練應試技巧：考生應熟悉任課教師過去幾年的試題類型及重點，給自己有較長時間的準備，以免考前因時間急迫，而慌亂與焦慮。由於前一試題或前一考試的成敗對高焦慮者有不良的影響，故每考完一科後，高焦慮者切勿與他人核對答案，以免影響考試情緒。高焦慮者在考試時，應挑容易的、會做的試題先下手，以免製造挫敗經驗，妨害下面题目的解答。萬一某一科目或試題考得不好，不要亂了方寸，應想：「我考不好，理想，不要亂了方寸，應想：「我考不好，

別人也考不好，定下心來解題。」應試技巧之訓練對高焦慮的考生非常重要。

(5)除去不愉快的生理反應：考試的壓力會引起焦慮，而焦慮使考生經歷不愉快的生理反應。因此，如能設法除去不愉快的生理反應，將會使焦慮下降。目前許多治療方法均根據這個原理發展出來。茲以肌肉鬆弛法為例說明如下：這種方法是利用肌肉的緊張和放鬆，達到整個人的放鬆；來去除不愉快的生理反應。其要訣是先使身體某一部份肌肉到達最緊張的狀態，再慢慢放鬆，鬆到極限。譬如將雙手平舉，極力握緊拳頭約二十秒到三十秒鐘，再慢慢放鬆，愈慢愈好，直到已放鬆到極限為止。這只是手臂部份，對於全身各部份亦可同樣方式施行。全部過程不過三十分鐘，但對焦慮之減輕很有幫助。

(6)改變學生對考試的認知：抱負水準愈高，焦慮也愈高，愈無法專注於試題上。因此對於期待高得不切實際的學生，改變其對考試的想法和期望，可有效的減輕考試的壓力。有位學者曾提出下列三個步驟，供考生減輕自己的考試焦慮：



1 在紙上寫出自己對考試的想法與期待。  
2 與別人討論這些想法和期待中，何者不合理，並提示合理的想法與期待包括對工作的評估，在考試情境下可能的反應及儘量不要擔心考試的結果。  
3 大聲朗誦這些合理的想法與期待，並在考試時默誦這些想法。由於積極良好的想法代替消極不良的想法，將使焦慮不再出現。  
(7)到醫院接受藥物治療：醫學上已發現某些藥物對於降低焦慮及生理激動反應有效。不過學者發現藥物治療必須配合治療者與考生之間的良好關係，才更有助益，並儘量可能使用較少量及不要長期服用。

考試對我國多數學生言，是件大事。不管學業程度好壞，多數考生均有相當的考試焦慮。如何在考前能保持佳的讀書效率，如何預防考場失常，均有賴考生對自己考試焦慮的瞭解預防及控制。  
(本文轉載自政治大學學生輔導中心編印之手冊，作者現任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所長)

#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76、5、6第一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教務處提供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生各學科之集中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布之日程表為準。
- 第三條 考生須按時到場，遲到逾廿分鐘即不准參加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 第四條 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五條 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考試場所，考試時不得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逗留試場等情事，否則依本規則嚴處。
- 第六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計算紙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周圍，如有違犯得令其停止作
- 第七條 答，試卷不予計分。考試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各科目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不得使用鉛筆，否則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若有合於參加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 第九條 考試時應將學生證放置課桌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核對。若學生證遺失或忘帶學生證，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代替，但須按校規依所犯情節輕重議處，未攜帶任何證件者，不得應考。
- 第十條 考生須於收到試卷後立即在試卷上端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系級、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寫清楚，如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不填寫者，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試卷經送任課老師批閱後如發現未寫姓名及學號者，不予計分。但經核對筆跡無誤者，扣該科目學期(期末)考試成績十分。
- 第十一條 對試題如有疑問，應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
- 第十二條 附設醫院等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私人診所之證明無效)。
- 第十三條 應取得本校醫務室校醫診斷及監試人員簽註之證明。
- 第十四條 因公：
- 第十五條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須檢附公函。
- 第十六條 有關兵役事項須檢附兵役機關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其他有效之公函等。
- 第十八條 請假理由是否構成不能參加考試，教務處得依規定並參酌情況裁定其應否給假。
- 第十九條 集中考試請假不得有隔日隔節情事，亦不得分日分次申請。
- 第二十條 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以「缺考」論，並送訓導處嚴懲。
- 第二十一條 隨堂考試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有關課業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經有關單位許可後，請持核准後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自行予以補考測驗。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學生請考試假細則

第一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考試假分集中考試假與隨堂考試假兩種。請考試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表填寫，經系主任核可後連同證明文件按照規定手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取得准假單後，始正式生效，准予補考。
- 第三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預先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托人代辦，其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寄教務處課務組報備存查，並於三日內敘明理由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條 集中考試時間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
- 第五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附本校認可之證明文件，規定如左：
  - 一、因親病喪葬：限直系親屬病危，須附醫院證明，喪亡、葬禮儀式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等有關文件。
  - 二、重大疾病(不含一般性腸胃炎、呼吸道感染等)：須蓋有醫院關防、院長印章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私立綜合醫院僅限長庚、馬偕、耕莘、國泰、亞東、
- 第六條 集中考試時間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
- 第七條 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以「缺考」論，並送訓導處嚴懲。
- 第八條 隨堂考試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有關課業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經有關單位許可後，請持核准後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自行予以補考測驗。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第十三條 學生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請考試假規則辦理，經核

第十四條 遇有空曠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攜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一律重考，重考時間另行公佈。

第十五條 考試違規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座，無故擅自調動或移座位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二)未按時到考或遲到逾廿分鐘以上者，以缺考論，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三)考試舞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

1. 考生將書籍、講義、筆記計算紙等置放桌椅上下者。2. 考生携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3. 考試時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幫助他人作答者。4. 考生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喧嘩者。

(四)凡被監考人員發現舞弊，不聽處分且態度蠻橫，或參加考試但未繳卷携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

(五)考試如有代考情形者，報部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平時及期中考試違規事項，準用本規則。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博碩士班期末考

### 十四、十五日舉行

(本報訊)本學期博、碩士班研究生期末考試於本月十四、十五日兩天舉行；其中語文考試，於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學位學科考試，於十五日舉行。考試座位表公布於大成館一樓，考試時間及教室如下：

考試項目	日期班別		教室
	第一節	第二節	
期末語文	博碩士班	上午九時至十時	110 醫 202 101 204 103 206 104 208 105 210 108
學位學科	博碩士班	上午九時至十時	成 308
科考試五日	博碩士班	上午九時至十時	成 308
	博士班	上午九時至十時	成 308
	碩士班	上午九時至十時	成 308

教務處提供